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481破2号之三

申请人：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文婷。

被申请人：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088374647P，住所地溧阳市别桥镇兴城西路160号2幢207室。

法定代表人：崔全保。

本院于2024年1月11日裁定受理对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指定陈文婷担任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于2024年6月21日提出申请，以接管债务人财产为由，请求本院将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内素有款项划扣至管理人账户。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划拨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内的所有银行存款至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户名：溧阳市启鸿电梯有限公

司管理人，账号：932005010192149893，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王 玉 燕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洁